# 磋商邀请

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乡城县乡村振兴局委托，拟对乡城县洞松乡重点村打造项目监理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23C0701。

2、采购项目名称：乡城县洞松乡重点村打造项目监理采购。

3、采购人：乡城县乡村振兴局。

4、采购代理机构：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126787.49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city.net/）或现场获取（获取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层1909号）。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详细格式见附件）后将进行审核，官网审核结果和磋商文件将通过邮件进行通知。报名资格不得转让。联系电话：15520701056，联系人：王老师。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开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关注“锦城官微”微信公众号获取付款二维码。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7月14日（北京时间）09:30。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层1909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乡城县乡村振兴局**

通讯地址：甘孜州乡城县香巴拉镇香巴拉北路2号广场5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6-5821353

**采购代理机构：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层190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20701056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建农特产品仓储中心1座， 建筑面积591.96 平方米;售卖亭8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外总图工程;新建道路75. 851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改建文化广场274.93平方米; 羊肚菌苗采购。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依法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开展监理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管理

（2）工期控制管理

（3）投资控制管理

（4）合同管理

（5）信息资料管理

（6）组织协调工作

（7）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2.2、监理工作职责及主要方向

（1）监理工作的职责

监理对项目质量控制分三步进行：即施工准备阶段做到事前控制。施工阶段做到旁站监理和同步抽检，帮助实施单位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技术规程施工，工序完工后，实施单位应在自检达到合格后将全部质量保证文件及工程质量的必要说明及隐 蔽工程记录单，由监理工程师对照质量检查记录作观感签收。施工结束时进行量测鉴 定并督促进行整改。

（2）监理工作的主要方向

①投资控制

1）对响应文件之外的变更及新增项目，由采购人决定，监理对工程量进一步确认，以控制费用支出。

2）做好项目材料进场后的验收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测量记录签证。

3）严格签证，检查督促实施单位执行合同情况。

②质量控制

1）督促审核实施单位质量安全体系，要求上报实施组织管理网络，要求质检人员 深入现场，把好每道工序关键部位，并做好自检。

2）督促实施单位做好岗位培训，要求配置一定比例的熟练工人。

3）督促实施单位遵循项目建设的原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遵照设计图纸实 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 助办理变更手续。

③进度控制：按竣工时间要求严控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 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3.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3.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 义务和职责。

3.2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3.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3.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业主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3.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 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4.交付成果要求

主要产出成果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生）：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 支付证书、监理周报、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专项监理报告、阶段性项目总结、 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以纸质文档形式提交，一式三份。

5.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企业完成工程量的5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企业完成工程量的80%，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10%的监理费用，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三）项目建设期：6个月。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进行验收。

3、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3、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成本、实验检测、代理服务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自行做好监理任务的调查和踏勘以及其他包含在本次监理任务之中的工作。

5、供应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规范监理，应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阶段开展监理工作，针对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并提出监理人员配备方案。

**单位介绍信**

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介绍我单位 （被介绍人姓名）等 1 名同志，前往你处购买 （采购编号： ）（包号：/ ） 采购文件工作，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

1.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联系电话为： ，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未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我单位在开标（响应）截止时之前全程关注、了解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

3.我单位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后，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对采购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我单位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主张。

4.我单位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对该作为或不作为依法承担责任。

对于上述条款，我单位已全面认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鲜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报名支付凭证截图** |